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吴川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吴川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吴川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成立，是吴川市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3 个股室：综合股、投资促进服务股和招商服务股，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核定编制 8 人，年末在职人数 8 人。其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经济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的招商引资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策划本市在境内外举办的以招商为主的推介会、展览会等，统筹本市的会展业以及相关会展等活动。
3. 负责策划、组织实施和参加各种招商引资活动，负责全市投资环境的整体宣传和招商工作。
4. 负责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和信息的收集、筛选、发布、跟踪和服务工作，负责建立和管理全市招商项目库及投资者联系信息库，组织开展招商项目的对接、跟踪、服务工作。
5.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的部署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招商的工作部署，持续完善招商机制体系，以“一园三基地”、空港经济区为载体，围绕“五大”产业链条，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

2. 重点工作任务：通过接洽、外出走访、举办展会及招商活动等形式，开展日常招商引资工作；通过社会化招商及项目评估方式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 组织协调好各有关单位完成湛江下达给我市招商引资任务，拓展招商引资渠道，接洽来吴投资考察客商，外出走访考察企业，举办招商推介会；

目标 2. 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起草相关招商引资文件；

目标 3. 补充印刷投资指南、招商宣传手册和画册、惠企一册通等，至少开展 1 次招商引资专题培训，聘请一名法律顾问，加大招商引资政策合法性审查力度；

目标 4. 以奖代促，对招商成效出色的单位进行奖励，激励各（镇、街）及市直单位完成本年度招商引资目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我中心整体收入预算 242.01 万元。决算支出 195.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58 万元，项目支出 97.30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为确实做好我中心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中心结合实际，已成立吴川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如下：

组 长：易康明

组 员：林小芸、梁敏华、曾晓丹

组长负责主持绩效自评全面工作；林小芸同志为财务负责人，配合组长完成绩效自评工作；梁敏华同志负责组织各股室负责人填写本股室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并收集整理有关佐证材料；曾晓丹同志为自评工作联络人，负责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并根据自评情况撰写自评报告

(二) 自评工作过程。收到市财政局通知后，中心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集相关人员学习文件精神 and 布置相关工作，并于 8 月 24 日成立吴川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分工和有关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人，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此次自评工作以综合股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股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自评，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中心严格按照自评工作要求, 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 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中心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综合评判我中心在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 自评分数为 100 分, 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现将我中心各指标逐项分析如下:

1. 整体效能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我中心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产出指标都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得 20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我中心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效益指标都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得 2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根据年度预算批复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42.01 万元。根据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数据, 2024 年我中心实际支出 195.88 万元。因此, 我中心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80.94%。得 5 分。

2.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年度我中心无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得 2 分。

3. 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我中心无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得 4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我中心相关业务开支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3 分。

4.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我中心已按相关公开规定,按时规范地公开预决算相关信息。得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中心已按相关公开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得 1 分。

5.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中心已按规定出台对本单位使用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得 5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我中心已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目标编制合理性、可衡量,并在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认真执行。得

15 分。

6. 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中心的采购项目均已在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公开时限符合规定。得 1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中心已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得 1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我中心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未发现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采购事项。得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中心已按规定在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得 2.5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我中心已按规定在合同签订后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得 1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我中心在采购政策执行时，能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因本单位无食堂，无法预留食材采购份额，并按要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得 2.5 分。

7.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符合规定标准。得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中心已按规定及时上缴处置收益。得 1 分。

(3)资产盘点情况。我中心已按规定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得 1 分。

(4)数据质量。我中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得 2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我中心已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并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程序规范。得 2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得 2 分。

8.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为 100%。得 2 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中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6.41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2 万元，符合要求。得 1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2024 年，我中心以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为抓手，持续强化财务管理工作，有效推动了各项经费使用与管理的规范化进程。但是，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的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仍需提高，业务人员对

于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和认知水平仍需进一步强化。

（四）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管理，加强财务人员培训，熟练掌握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等各项政策，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组织业务股室培训学习绩效管理及指标填报文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